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律宗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4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13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1375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137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11點規定之「日本
民法所定繼承人曠缺手續」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12697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10/07/27 11:42



1100006077

有附件